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ANAGIOTIS KARATAGLIDIS (希臘籍)

指定辯護人 楊繼証律師 (義務辯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ANAGIOTIS KARATAGLIDIS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PANAGIOTIS KARATAGLIDISI於民國113年7月15日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起訴書所載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嫌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其本案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其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考量一般人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佐以被告係持觀光簽證來臺，身為外國人未有滯留臺灣之原因，酌以上情，可認被告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審酌比例原則後，仍認非予羈押，難以確保將來審判程序之繼續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113年7月15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- 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將屆滿，並於113年10月8日訊問被告後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

01 重大，原羈押之原因仍屬存在。再者，為使後續程序得以順
02 利進行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
03 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本
04 案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。從而，被告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
05 性既然存在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
06 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，應自113年10月15日起延長羈押2
07 月。

08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11 法官 黃皓彥

12 法官 廖奕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吳怡靜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